

柒、管考機制

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辦理期程為 115 年至 119 年，經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審議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由各主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推動執行。為確保各項減量措施符合政策方向及實際需求，本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機制，定期檢視執行情形、推動成果及整體效益，並視實際執行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提升政策推動之彈性與成效。

本執行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及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各相關局處依業務權責編列年度預算，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，並透過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之跨局處協調平台，整合各機關資源與執行量能，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應依據分工內容落實執行，並強化跨單位合作及資訊共享，以提升整體推動效率與執行品質。

為落實執行管考及績效追蹤機制，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應定期透過推動會平台，每季填報辦理進度、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，作為後續滾動修正、資源配置及政策精進之重要依據。推動會秘書組則負責整體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、資料彙整及成果分析，並適時召開檢討會議，以掌握各項措施之推動進度與執行成效。

另，倘因外在環境變遷、國家政策調整、法令修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部分工作項目、執行內容無法持續辦理時，得提請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審議後，依實際需求辦理取消、終止、修正或暫停相關工作項目，以確保整體執行方案具備適應性與合理性。本方案之管考流程如圖 2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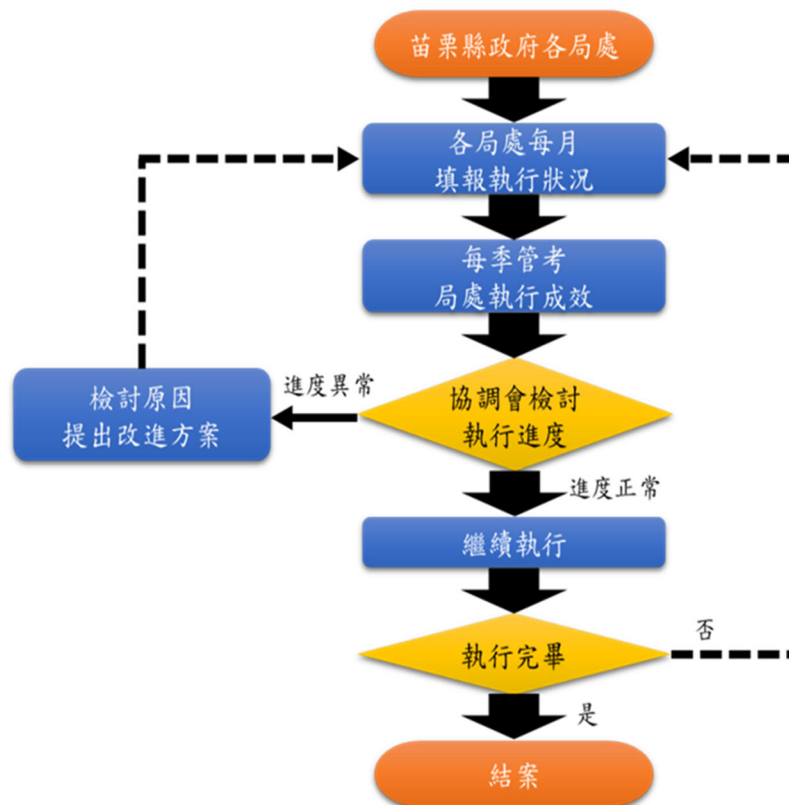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5、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管考流程圖